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12 年 8 月 23 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 」)之規則，據此，本公司擬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之集團，以及鼓勵其為本公司所在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556,672,014 (71.157%)	225,642,373 (28.843%)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托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或獲行使(視情形而定)時的相關股份。	556,672,014 (71.157%)	225,642,373 (28.843%)
3.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c)授予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 適用期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新股份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之相關股份。	556,672,014 (71.157%)	225,642,373 (28.843%)

由於第 1 項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50%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7,137,004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23 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盧森堡，2012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James Clarry,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 Miguel Kai Kwun Ko and Ying Yeh*。